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導師綜合活動（校外）申請表						承辦學生： 年 班姓名：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	
課程名稱		課程內容		課程時間		課程地點	
						參加人數	
主辦班級		帶隊老師	簽章	聯絡幹部	姓名	行動電話	
			電話				
審查意見				會辦單位	生輔組		
					主任教官		
					其他		
訓育組長			學務主任			校長	
備註	<p>一、本表應於舉辦活動三日前，詳細填寫雙線欄框內之資料後，送交教學組。</p> <p>二、承辦學生年、班、姓名務必填入；指導老師、領隊務必親自簽章、填上電話以利聯絡。</p> <p>三、表內欄位不足填寫時，請隨表附上詳細說明資料。</p>						